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需事前审核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方的资信、承接能力做了审查，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政策在行业内做了比较，认为公司本次提交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做了审查，认为公司拟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成湘东

吴悦娟

蒋培登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